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時間表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茲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最後配售時限」)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希望延長最後配售時限，原因是考慮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以及不甚明朗且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其需要更多時間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除補充配售協議中有關時間表之修訂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 事件 | 時間 |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 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供股及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結果以及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四) |

事件

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如有)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為免生疑問，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中有關其他已進行事項之日期或期限維持不變。上述經修訂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根據上述經修訂時間表解讀。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配售代理未能悉數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當日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買賣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